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2〕3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梅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要求，现将《梅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各县（市、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公布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级各部门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级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梅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梅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一、我市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受省发 展改革委委托实施部分 省发展改革委承办事 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委托实施）；广东梅州高 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受市发展改革局 委托实施）；县级发展改 革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 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根据粤府〔2017〕113 号要求，除工业和 信息化领域技术改 造项目外的其他固 定投资项目核准，由发展改革部门 实施。
2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2016年第44号）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 发改资环〔2018〕268号）	
3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 开办中等及以下 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批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1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4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5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9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2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制毒化学品外)		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4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4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46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6 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47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7 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8 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50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6号)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52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4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5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93号)	
5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8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9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0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 市民政局; 县级政府;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民人〔2013〕1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县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市、县住建部门；市、县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适用于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其中梅江区范围内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梅江区住建部门受理后报市住建部门，市住建部门征求市民政局意见后批准；其他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由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3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6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66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67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68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准		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69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0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1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72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4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各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75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审批		令第 9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76	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所在境内临时办 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受省财政 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 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 号)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 〔2013〕2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 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77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筹设审 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 社部发〔2021〕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 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3〕149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 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 号)	
78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 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2〕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 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号)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 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84	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85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86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88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89	市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91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2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市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4	市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95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6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97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98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9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10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10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03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04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依据删除 70 号文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开展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80 号)	
106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7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8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 号)	
10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部分受省住房城乡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建设厅委托实施；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4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政府令第169号))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梅江区由市住建委托。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梅江区由市住建委托。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梅江区由市住建委托。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梅江区由市住建委托。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放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放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江区范围）、县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部分）、梅江区（部分）、梅县区（部分）；县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梅江区负责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审批、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审批由市住建下放。
1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各县（市、区）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委托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梅江区由市住建委委托。
13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梅江区由市住建局下放。
13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梅市交字[2018]155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42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4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梅市府〔2020〕22 号)	
14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年第 34 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 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 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5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5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61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16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166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水务局委托实施）；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8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9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70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1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水务局委托实施）；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2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水务局（受省水利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73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4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5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176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7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8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9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82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83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184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从事饲料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87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88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9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梅州市人民政府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梅市府〔2012〕77 号）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 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75 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梅州市人民政府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梅市府〔2012〕77 号）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9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调整目录的通知》（梅市府〔2010〕37号）	
19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修正）	
197	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98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2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66号修正）	
199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批	办); 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20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5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6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07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08	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211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1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21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14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15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216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21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18	市发展改革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9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部分由市商务局受理省商务厅实施;部分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终止的核准”由市商务局受理省商务厅实施;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变更核准”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220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粤商务规字〔2022〕2号)	
22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23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2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 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22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2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2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3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省政府令第142号)	
23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粤府〔2018〕78号)	
233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34	市卫生健康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35	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36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可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237	市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p> <p>《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p> <p>《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审批职责下放后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75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2〕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239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240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收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41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42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43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中除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等方面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由市级实施外,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产前筛查由县级实施。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4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45	市卫生健康局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46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47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局初审，市卫生健康局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8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提交资料、省卫健委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9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50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51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中除产前诊断方面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由市级实施外，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产前筛查由县级实施。
252	市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3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70号）	
254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 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55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256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7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p> <p>《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p>	
258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p>	
25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p>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26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26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6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梅州市人民政府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梅市府办〔2013〕67号)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审批、颁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责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以外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263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264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65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266	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267	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8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委托实施“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5项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22〕149号)	含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269	国家税务总局 梅州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已委托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质行函〔2018〕577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2〕223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25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号)	
27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7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27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274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25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号)	
27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关于调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梅市市监登许字〔2019〕197号)	
27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复审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25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25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号）	
278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79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0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1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2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543号）	
283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543号)	
28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8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由县级广电部门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28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28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29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292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由市、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健身气功设立站点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93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梅州市人民政府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梅市府办〔2013〕67号）	我市已下放，非委托县级体育部门。
294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295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9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7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98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委宣传部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99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00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市、县三级新闻出版部门共同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梅市府〔2020〕22号）	
301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市、县三级新闻出版部门共同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302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市两级新闻出版部门共同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30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0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5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306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307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	
308	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30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0	市侨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1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1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31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15	市金融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6	市金融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局（初审）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149号）	
317	市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18	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19	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20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1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2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23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4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5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26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27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28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29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3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31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各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32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33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各县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334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	市林业局（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各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335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 各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36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各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337	市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38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 各县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339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批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40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 各县林业部门(市、县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41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由县级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42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由县级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43	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其制品审批			
344	市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45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346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政府（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347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48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4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市文物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市文化广电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局；县级文物部门		
35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2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353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5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356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7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受省 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 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 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358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 查	市卫生健康局（受省 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 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 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359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 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受省 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 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第248号）	
360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受省 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 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361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 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 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 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	
362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36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 年第 23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统一全省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事项有关标准的通知》（粤药监办药二〔2019〕306 号）	
36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 年第 23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5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 25 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 号）	
366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 25 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 号）	
367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 25 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 号）	
368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 25 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 号）	
369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 25 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 号）	
37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委托实施 25 项行政管理职权业务事项的通知》（梅市市监〔2022〕40 号）	
371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 号）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2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广东省档案条例》	
373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74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由市级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由各县（市、区）审批。
375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37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7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378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80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8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梅江区人民政府（受自然资源局委托行使东升工业园区区域内自然资源行政管理职权事项）；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382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二、我市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人防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市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市公安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 机关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5	市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 部门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6	市生态环境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治法》办法》	
7	市生态环境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8	市生态环境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9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1	市水务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水利部门承办）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12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县级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13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市商务局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公布,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修改)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其他革命遗址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	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16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17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8	市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19	市林业局	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审批	市林业局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梅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实行);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和梅江区行政权责事项划分的批复》(梅市府函〔2018〕186号)	委托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